

高质量做好党委对人大点题交办的工作

■ 范晓强（江苏）

各级党委常委会点题交办人大督办，这是党委对人大的信任和重托。党委对人大点题交办的工作，往往是党委部署的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难点工作，实质上是党委强调人大要聚力做好的重点监督议题。笔者认为，人大高质量做好党委点题交办工作，要结合人大履职，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做好精准领题、组织破题、监督解题等各项工作，实现人大高质量履职的同时高质量完成党委点题交办工作。

精准领题 找准监督的着眼点

人大要做好党委交办的点题工作，首要的是要做好精准领题工作。领题，要围绕“领”，在“领悟”“领会”上下功夫。要领悟理解好党委点题的时代背景、战略定位和目标追求，准确理解做好党委点题工作的意义，准确把握党委点题工作的近期目标及终极目标。

推动破题 找准监督的着力点

破题，就是要理清解题思路，做好解题准备。破题要围绕“破”，在“破局”“破困”上下功夫。人大要牵头推动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弄清党委点题包含哪几个子题，并弄清这些子题中，哪些是重点题，哪些是难点题，哪些是客观题，哪些是主观题，哪些是必答题，哪些是加分附加题，并分门别类找出解题的

“拦路虎”，努力寻求解决对策和办法，以求破局和破困。“破局”就是要打破困局、走出困境，寻找新的解决方案、解决办法。“破困”就是要摆脱各种束缚，打破传统思维模式，努力开拓新领域、新方式、新方法。破什么局，破什么困，又如何破，那就要聚力深入调研，找问题、寻对策，找症结、寻良药，走下去听，问政于民，到基层一线找答案；走出去学，到先进地区学经验。实现问题大起底，对策大研究，目标大定位，思路大集成。

推动解题 找准监督的着重点

推动解题，就是要监督推动政府围绕破题思路，分解任务、落实责任、集中精力、形成合力、攻克难关。解题，要围绕“解”，在“解剖”“解决”上下功夫。“解剖”就是要监督推动政府解剖题型，做到重点题聚力做、难点题合力做、客观题全力做、主观题大力做、必答题倾力做、附加题奋力做。“解决”就是要监督推动政府，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合力解题。监督推动相关责任部门在政府领导下，主动认领任务，主动靠前，主动作为，主动攻关，把部门任务作为必答题，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解题任务。

监督解题 找准监督的突破点

人大监督解题，要围绕“督”，在“监督”和“督导”上下功夫。“监督”，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人大要始终围绕党委点题要义开展监督，把握正确的解题方向，防止政府解题过程中出

现跑题、偏题、漏题的现象，追求与党委目标一致性，促进党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注重紧抓那些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把人大监督放到党委发展大局中考量，追求“我在其中、我有贡献”的融合效果。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对政府及相关解题责任部门进行监督。以人大方式，用人大方法，发挥人大作用，彰显人大力量，做到参与不干预、担当不包办、行权不越权、在位不缺位、到位不越位。“督导”，就是既当裁判员，又当领跑员、助跑员，在监督的同时，认真做好调研、联系代表等工作，听民意、汇民智、聚民力，当好政府解题参谋，帮助政府找到“最优解”，助力政府高效、快捷解题。监督要找准监督发力的支点，坚持小切口大推动，以小见大和以点带面。建议从以下几方面选择切口介入监督：一是以时序为切口，从解题是否行动有力切入监督。推动政府及时部署解题，制定解题行动方案，形成任务书，责任单、时间表。二是以效能爲切口，从政府及责任部门是否履职尽责切入监督。推动统一思想，闻令而动，转变作风，高效履职，全力解题。三是以节点为切口，从重要时间节点切入监督，推动重点题、难点题对标对表解题到位。四是以问题核心为切口，从重点工作关键环节切入监督。抓“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抓住主要矛盾，抓住矛盾主要方面，抓住事关全局的关

键事项、核心环节、疑难问题，强化监督，发挥关键作用，推动解决关键领域重大问题，从而以点推面，赢得全局。五是以社会热点为切口，从基层群众重大关切方面切入监督，如选择代表比较集中的建议进行监督，推动政府回应社会关切，围绕提升满意度，做好必答题和加分附加题。

合理评分 找准监督的基点

评分，要围绕“评”，突出“敢评”“会评”。“敢评”就是要坚持监督的刚性，动真碰硬，评出政府、部门解题的真分数。“会评”就是要科学地评，评出经得起人民检阅、时间考验的解题得分。时代是出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党委点题解得如何，同样也要交由人民来评判。破题、解题、阅题过程，要让人民有序参与、请人民监督，评判权交由人民。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调研破题，要注重听取基层的意见，收集人民群众所急所难所愁和所思所想所盼。解题过程中，政府决策和部门行动，要注重听取和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民主决策。人大监督要注重发挥代表作用，组织开展开展评议和视察活动，灵活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开展有效监督，检阅党委点题人大解题情况。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第一标尺，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最高追求，监督推动政府确立正确的政绩观，追求完成上级考核指标与人民群众满意度的一致性，唯实务实，力求推进党委解题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发挥人大职能优势 护航乡村全面振兴

■ 沈永辉（黑龙江）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人大常委会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对黑龙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上下功夫，立足人大职能，发挥人大优势，汇聚人大智慧，践行人大承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主动融入发展大局

东山区人大常委会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工作大局，精心设计，在全区迅速启动了“地方人大助力乡村振兴五个一”行动，即：听取一次专项报告、开展一次专题视察、组织一次理论研讨、举办一次业务培训、召开一次座谈会。东山区人大常委会深化拓展“地方人大助力乡村振兴”实际成效，在思路上再拓展、在重点上再聚焦、在内容上再深化、在方式上再创新，推动“地方人大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向纵深发展。召开“垦地合作”地方人大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交流会，搭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载体和履职平台。促进农村土地适度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发展，推动东方红乡、新华镇分别与宝泉岭农场、新华农场对接。打造东方红乡合胜村垦地合作示范区，引领示范带动区域农业技术水平提档升级。

东山区人大常委会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粮食安全、现代农业技术支撑、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做好“土特产”文章等方面，把“地方人大助力乡村振兴五个一”行动纳入年度重点任务加强指导，高起点谋划、高规格组织、高效率推动，通过区乡人大两级联动、协调推进、同步开展，努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贡献人大力量。

突出监督工作重点

东山区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听取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工作评议等监督方式，把准工作重点和方向，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聚焦法律法规实施开展重点监督。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建设农业强区目标、农业农村现代化任务、乡村振兴重点，聚焦农作物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特色产业等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涉农法律法规执法检查3次、专题调研5次，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7项，以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促进乡村振兴。

聚焦法定责任落实开展重点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对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工作评议，对评议指出的问题跟进督促整改。围绕粮食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助力乡村振兴——人大代表有话问”专题问政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聚焦产业振兴开展重点监督。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区人大常委会把产业振兴作为监督发力点，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方式，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蔬菜产业、现代畜牧业产业、中药材产业、农业特色产业、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五个方面的工作汇报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对蔬菜产业发展工作进行专题询问，梳理提出16个问题的审议意见，转交政府办理落实。

汇聚智慧形成合力

面对乡村振兴战略新形势，东山区

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搭建载体平台，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激励和引导人大代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伟大事业，将人大代表锻造成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畅通代表履职平台。深化“双联系”工作、深化“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深化“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及“东山智慧人大”平台建设，完善列席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机制、代表参与调研视察机制、“一府一委两院”定期通报机制，常态化开展代表回访区、访群众、办实事履职月活动，进一步畅通代表联系渠道，持续扩大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参与的广度和力度，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排头兵”和“领头雁”作用。

搭建代表小组平台。组织成立专业型、功能型代表小组。积极组建牛、果、菜、菌、药等专业型、功能型代表小组，坚持把代表作用发挥凝聚在产业链、服务链、监督链上，全力打造“代表小组在产业链构建、代表作用在产业链体现”这一特色品牌。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践中，东山区各级人大代表各展所长、各尽所能。市人大代表初冬梅通过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脱贫户”的三方产业联合体，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蔬菜订单种植、保价收购等服务，带动脱贫户约30人；区人大代表孙德有采用“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的经营模式，带动100多户农民增收致富，户均增收1万余元。

实事求是建言献策

东山区人大常委会把调查研究作为人大重要的履职方式和监督手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乡村振兴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调查研究的精神

度、广度和深度，切实推进调研成果转化运用。

耕地退化导致耕地质量下降是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最大瓶颈。针对这一问题，东山区人大常委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了专题调研，立足全区总体存在的土壤板结、抗旱排涝能力差、耕地土壤基础地力不断下降的实际，提出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加快灌区骨干工程维修养护、推进节水型农业生产体系建设、健全节水投入保障机制、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等意见建议，推动高标准农田项目落地建设，投入资金3800余万元用于158条侵蚀沟治理，珍稀的黑土地得到了有效保护。同时，还积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牢牢抓住政策窗口期，力争逐步把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针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内存在的问题，东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市区乡四级人大代表围绕重点产业建设、产业链延伸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13条，转交办11条，监督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投入2300余万元，如期完成东兴村和永祥村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永利村晾晒场、合兴村和合胜村道路修复硬化、合兴村仓储库房和黑木耳大棚等20余个项目建设任务。针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特色产业发展政策落实等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3个，梳理汇总调研建议16条，督促政府及职能部门研究办理，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作者系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HURENBITAN

加强新时代人大智库建设大有必要

■ 翟 峰（四川）

我国步入新时代的这些年，社会主要矛盾已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向“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转变，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拓展履职领域、创新参与形式、不断提升建言献策质量和水平等方面的履职工作有了更高更新的要求和标准。

另外，由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级“一府一委两院”开展的监督更多地涵盖了本地经济发展、社会建设、民生保障等众多领域的方方面面，加之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人大常委会领导、各专委和工委的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很难做到对其方方面面皆能相当精通。因此，加强新时代人大智库建设，对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大有必要且正当其时。

虽然目前并非有一种较为明确的提法确定人大常委会内设的什么样的机构可称之为人大智库。然而，目前已相当普遍的以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人大制度研究会、人大报刊等为主要形式的内设参谋服务型机构，即可考虑成为新

时代人大智库建设和发展的生力军。

正因上述，所以笔者认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重要论述，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主义新型智库建设的精神贯彻到位，即要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才汇聚、知识密集、经验丰富的特点和优势，切实加强人大智库建设，并力求从以下几方面不懈努力：

一要大力加强新时代人大智库话语理论建设，并在完善人大制度理论体系基础上，对新时代人大智库理论予以深入、广泛、细致且有条理、有根据、有说服力的叙述和阐发，从而为形成一套完整体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简明扼要的人大智库理论体系而做出应有努力。

二要注重面向实际，面向实践，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理论和实践、当前和长远、问题 and 对策等相关方面的探索与其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提出高质量、高水准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和改进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决定、监督、代表、选举任免等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撑。

三要把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与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做紧密结合起来，在加强理论研究中做好宣传展示，在新闻宣传工作中做好理论阐发，以人大话语讲好人大理论、人大故事、中国故事。

四要围绕包含着重要政治思想和理论原则的人大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和阐释，不仅要探索人大制度理论体系、特点、优势、经验等，而且要探索其中包含着的一整套科学运转、协调构建、依法践行的重要制度规则和行为规范。

五要增强人大智库意识，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人大制度、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中迫切需要解答和践行的实际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切实加强理论探索和思考，积极建言献策。

六要充分利用长期在人大工作，参与、经历、见证了人大历史重要事件的老同志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及实践有着切身感受和深入思考、对人大建设和法治建设发展过程等了解得较为全面充分的独特优势，认真发掘、提炼、总结人大历史和现实中的典型事例和人物，以生动的语言和鲜活的事例，全面准确地阐述好人大理论、讲好人大故事。

■ 李京禄（山东）

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山东省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找准人大监督的性质和角色定位，创新专题询问这一法定监督方式，主动破解发展难题，有力有效推进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精准点题 在直面问题中提升人大站位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精准发力，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不仅要做好监督者，更要做好参与者和推动者，和“一府一委两院”目标同向、工作同步。政府部门不仅把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作为“硬约束”，更把人大监督作为“新需求”，在工作中碰到难啃的“硬骨头”，在人大的监督合力中寻找突破新动力。如围绕实体经济发展，政府请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政府部门因企因地制宜，定制具体措施纾因解难，强化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激发实体经济活力。

多方会诊 在科学解题中汇聚人大智慧

人大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各级人大代表中的行业专家，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汇聚智慧，发挥作用。在专题询问前，常委会工作机构会针对询问问题多方调研，充分利用好人大专门委员会、各级人大代表、专家智库等三方面的力量，主动贴榜问症，寻求解决问题良方，使问题精准、短板明确、措施管用、有的放矢。

双向解题 在解剖难题中贡献人大方案

加强制度设计，创新专题询问组织方式、问题呈现方式、问答结果测评方式，搭建起监督与研讨的平台，把专题询问的刚性提升为分析问题的理性、解决问题的韧性，既聚焦“问题病灶”，又聚焦“致病原因”，既问出工作不足，更着眼解决问题，在与政府部门的双向交流中明晰解决问题的路线图、时间表，推动政府由“被动迎考”变为“主动思考”，双向奔赴，使各项举措富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推动发展 在破解难题中彰显人大担当

近年来，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用足用活专题询问这一法定职权，锚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难题，加大询问频次和力度，逐步形成“联合调研—听取报告—询问应答—措施清单—跟踪问效—满意度测评”全链条闭环式监督模式。2023年以来，着眼于“事要解决”，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围绕国家级园区发展示范引领项目、重点低效片区开发建设、科技创新、旧城旧村改造、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等开展专题询问，每次询问满意率都达到90%以上，以人大的力量推动破解发展难题。

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工作 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 张鸿杰（内蒙古）

把握理论创新要求 多维度展现参谋服务作用

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人大理论研究工作作为创新地方人大履职方式、提高地方人大履职效能的重要途径，精心组织、有力开展，由人大工作研究会承办，连续几年组织开展全市人大工作理论研讨活动，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为推动新时代巴彦淖尔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智力和理论支持。

着眼时代发展大局 搭建理论研究新平台

近年来，全市人大理论研究工作紧紧围绕中心大局，深入开展理论研究，精心组织专题调研，方向正确、推动有力，成效明显、成果丰硕，取得了重大进展，由最初的工作总结式、信息报道式逐步发展成为引领式、探索式新格局，有效发挥了研究会智库作用，为服务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巴彦淖尔市的与时俱进作出了贡献。特别是在结合人大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课题研究探讨，为在全市逐步形成凝聚思想共识、汇集智慧力量、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良好局面做出积极贡献。

全市人大理论研究工作坚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深入探索“理论之真”，积极回答“实践之问”，力争将理论探讨研究与实践发展相结合，相互促进、相互支撑，在矛盾发展中形成了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了理论研讨对人大工作的参谋服务作用。

立足人大理论研究长远发展，强化市级与旗县区、人大与市直各部门合作交流，建立了地方人大理论研究长效交流合作机制，通过设置理论研讨课题、举办理论探讨交流会、评选优秀课题、举办主题征文活动等方式，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实践进行研究、阐释和宣传，为地方人大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搭建了新平台、注入了新动力、凝聚了新合力，谱写了全市人大理论和实践创新的崭新篇章。

近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常委会设立45周年之际，组织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思想指引精神深入研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助推办好“两件大事”，加快推进“五高五区”建设，依法履行各项职权，为奋力谱写巴彦淖尔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今年人大理论研讨刊发的理论文章，涵盖人大制度理论、立法、监督、代表、重大事项决定和自身建设等各个方面，分析了面临的困难问题，为助推“十四五”规划实施提出了许多高质量对策建议。

在创新专题询问中破解发展难题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